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2年度行專訴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姚思芩
訴訟代理人　詹勳華律師
　　周靜專利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輔 佐 人　王俊茗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衍
參 加 人　日商村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　村田大介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剛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廖文慈律師
輔 佐 人　賴舜田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黃志偉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，改指定陳盈竹技術審查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